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文件

潼水许可〔2024〕71号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关于重庆市潼南区米心水厂取水工程 取水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市潼南区潼泽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你司递交的米心水厂取水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取水许可申请资料收悉，经审查，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及《重庆市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渝府

令第 158 号) 的相关要求, 对重庆市潼南区潼泽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米心水厂) 取水工程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基本情况

重庆市潼南区米心水厂取水工程由米心镇自来水厂和玉溪镇青石村水厂组成, 取水口位于潼南区玉溪镇青石村 8 组柴家渡涪江左岸, 地理坐标为东经 $105^{\circ}44'30.34''$, $30^{\circ}20'25.53''$, 取水水源为涪江地表水。取水工程最大取水流量为 $0.0104\text{m}^3/\text{s}$, 米心水厂设计供水规模 $500\text{m}^3/\text{d}$, 青石水厂设计供水规模 $400\text{m}^3/\text{d}$, 年取水量 32.85 万 m^3 。源水经处理达标后主要供米心场镇和周边居民及牲畜生活用水。

二、核定取水量

本项目按设计建设, 根据《重庆市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 的通知》(渝水〔2021〕56 号), 核准重庆市潼南区米心水厂年取水量 32.85 万 m^3 , 镇街居民用水定额为 90L/人/天, 农村居民用水定额为 85L/人/天。

三、供水保证率

本项目设计供水保证率为 95%。

四、退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年共计 25.13 万 m^3 , 农村地区由旱厕收集用于农业施肥, 米心场镇生活均收集到米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排放标准, 基本同意对涪江下游水功

能区影响较小的结论。

五、节水评价

原则同意堆节水评价的分析。

六、计量设施

你单位应当组织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质量标准的取（退）水计量和在线监测设施，本工程提出的节水设施、计量和监测设施等应与本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计量和监测设施投入使用后，应定期进行检定或者校核，保证设施正常使用和量值的准确、可靠；落实并安装数据传输设施，确保工程取（退）水计量信息的系统接入。

七、水资源费征收

项目正式运行后，每季应按时向我局报送取水数量并交纳水资源费，地表水缴费标准为每立方米 0.12 元。

八、其他要求

若本项目建设规模、取水地点、取水量和取水用途等发生变化，应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重新申请取水。

附件： 专家组审查意见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6 日印发

附件

潼南区米心水厂取水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

专家组审查意见

2024年11月12日，潼南区水利局主持召开了《潼南区米心水厂取水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潼南区水利局、重庆市潼南区潼泽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项目业主单位）、贵州中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会前，各专家认真研阅了《报告》，提出了书面意见，并对《报告》进行了质量评分，质量评定等级均为合格。会上，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项目业主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和编制单位关于《报告》编制主要内容的汇报，专家和与会代表进行了深入讨论，提出了修改意见。编制单位根据评审会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形成了《报告》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一致认为《报告》基本符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35580-2017）、《重庆市建设项目水影响论证报告编制大纲（2023年修订版）》文件要求，形成专家组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重庆市潼南区米心水厂取水工程由米心镇自来水厂和玉溪镇青石村水厂组成，取水口位于潼南区玉溪镇青石村8组柴家渡涪江左岸，地理坐标为东经105°44'30.34"，30°20'25.53"，取水水源为涪江地表水。取水工程最大取水流量为0.0104m³/s，米心水厂设计供水规模500m³/d，青石水厂设计供水规模400m³/d，年取水量32.85万m³。

二、水资源论证等级及范围

1、《报告》确定的工作等级为一级，基本合理。

2、分析范围为涪江流域潼南区段，全长 67km，流域面积 838.75km²；取水水源论证范围为涪江双江航电枢纽大坝至三星电站大坝河段，长度约 24.78km，控制集雨面积 28403km²；取水影响论证范围为取水口至双江航电枢纽工程库区，长度约 17km 的涪江流域；退水影响论证范围为米心污水处理厂出水口至双江航电枢纽工程大坝，长度 22km（含供区范围内）。基本合理。

三、现状水平年和规划水平年

现状水平年确定为 2023 年，规划水平年确定为 2030 年。

四、水资源状况及其开发利用分析

《报告》对区域水资源及其时空分布、水资源质量、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和存在问题的分析基本合理。本工程取水口位于潼南区玉溪镇青石村 8 组柴家渡涪江左岸，取水水源为地表水，涪江该段水功能区划 1 个一级水功能区“涪江川渝缓冲区”现状水质为 II 类，水质管理目标为 II 类。

五、建设项目取用水合理性分析

潼南区米心水厂取水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潼南区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本工程取水基本合理。

潼南区米心水厂设计处理规模 500m³/d，青石水厂设计供水规模 400 m³/d，取水口最大取水流量为 0.0104m³/s，设计年生产 365 天，年取水总量 32.85 万 m³，取用水规模基本合理。

六、取水水源可靠性论证

《报告》采用以小河坝作为参证站，基础资料详实，方法正确，成果基

本合理。双江航电枢纽工程大坝断面以上流域(P=95%情况下和多年平均情况下)年径流量分别为 87.11 亿 m³和 136.01 亿 m³。扣掉河道生态基流(多年平均径流量的 10%) 13.6 亿 m³, 扣掉上游灌溉取水量 1.68 亿 m³, 最后得到双江航电枢纽工程大坝断面以上流域(P=95%特枯年情况下和多年平均情况下)的可供水量分别为 71.83 亿 m³和 120.73 亿 m³。能够满足本工程取水。

根据业主提供的由重庆市潼南区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对原水样品水质检测结果, 现状水质检测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标准, 在经过处理后能够达到饮用水标准, 取水水源基本可靠。

七、取退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年取水总量 32.85 万 m³, 工程取水为地表水, 对水功能区水质目标和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本工程应严格控制取水流量及总量, 在取水口安装计量设施, 纳入水行政主管部门监控。

本项目生产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年共计 25.13 万 m³, 农村地区由旱厕收集用于农业施肥, 米心场镇生活均收集到米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排放标准, 基本同意对涪江下游水功能区影响较小的结论。

八、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措施

1、合理制定用水方案, 设置计量监测系统, 加强用水调控, 计量设施、节水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和“四到位”(用水计划到位、节水目标到位、节水措施到位、管水制度到位)制度进行落实。

2、对取水口设置三级防护区, 在取水过程中应对取水口的水量、水质

进行定期监测，必要时增加测次，随时掌握地表水动态，建立取水动态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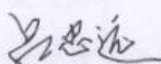
3、应加强节约用水的宣传和教育，加强水法规的宣传与贯彻，提高居民的水资源节约意识。

《报告》提出的水资源保护措施、取用水计量设施设计方案、水资源监测方案和制度基本可行。

九、结论和建议

基本同意《报告》提出的潼南区米心水厂取水工程年取水总量 32.85 万 m^3 ，取用水合理；取水口为潼南区玉溪镇青石村 8 组柴家渡涪江左岸，取水水源水量、水质可靠；取水对区域水资源量、用水户影响轻；生产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均收集到米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涪江，对河道水功能、水生态及第三者无不利影响。

建议取水单位加强用水日常管理，抓好节水相关工作，保护好生态环境，保障水资源的持续开发利用。

专家组组长： 

2024 年 11 月 21 日

重庆市潼南区米新水厂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评
审会专家签到表

评审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14:30

评审地点：区水利局二楼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备注
宋和平	区水利局(退休)	工程师	13627628678	
张述远	区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14509427561	
周白	潼南区生态环境局	正高	13883567636	
杜玉	区水务集团		13883195383	
张洪军	"	副高	13072393299	